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24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分别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的新会计师事务所。原中瑞岳华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转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人员及业务将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有利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24.5 万元和 10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具

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惠盐高速公路及湘潭莲城大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标准车辆摊销额的决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